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承恩

黃錦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羅承恩於112年10月31日12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芎林鄉五和街2巷中豐路1段往富林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農用道路（橫芎高幹19E1472DB41號電桿旁）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經劃設「讓」字及減速標線之無號誌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加速前駛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黃錦椿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農用道路由石潭村往大肚村方向直行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行經上開路口時，左方車應禮讓右方車，見狀反應不及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，致羅承恩受有胸壁挫傷之傷害；黃錦椿受有左側遠端肱骨骨幹開放性骨折、左側橈神經麻痺等傷害，因認被告羅承恩、黃錦椿分別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2人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均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2 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3 據告訴人2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4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卷第91、9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
05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張慧儀